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284號

原告 范維恩

被告 田豐華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林柏諺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王志傑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(114年度金訴字第433號)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田豐華、林柏諺、王志傑被訴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3號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0月30日宣判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誤。而原告係於114年11月1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時刻章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本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則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聲請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

01 語，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
02 知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另本件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
04 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再行依法提起刑
05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依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
06 訟途徑向本院民事庭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10 法官 王宥棠

11 法官 陳映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蔡明純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